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周佳君
即 債務人

代　理　人　洪瑞霖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相　對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高聿艷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之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同法第64條之1第2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周佳君（下稱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33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1月8日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經本院發函全體債權人進行書面表決，因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證書及債權人所提陳報狀在卷可稽。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已達於盡力清償，法院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理由如下：

（一）債務人目前於柯銘冠所經營之獨資商號從事潤餅皮之製作與批發販售，平均每月收入（營業收入扣除成本）約新臺幣（下同）25,250元，未領取社會補助等情，此有債務人111年9月30日陳報狀暨所附成本試算表及麵粉進貨單據影本、本院111年11月8日訊問筆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等在卷可憑，堪認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又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債務人名下無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清單、本院院內查詢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清單等在卷可稽。

（二）債務人離婚，須與其前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所提列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2,567元，有本院上開訊問筆錄、債務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等在卷足憑，而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臺中市，參酌以臺中市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8,567元（包括膳食費及勞、健保費，不含商業保險費）之標準，債務人陳報之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額為18,567元，應屬合理。又關於債務人陳報其與前夫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支出扶養費每人每月2,000元，該子女住所地為臺中市，名下並無財產，亦無所得，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稽，而有受扶養之必要，該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8,567元計算，債務人與其前夫共同扶養其子女而分擔2,000元，合於前開法律之規定。本件債務人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更生方案履行6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1,818,000元（計算式：25250×72＝1818000），扣除必要6年間必要支出1,458,824元（計算式：22567×21＋20567×19＋18567×32＝1458824），剩餘359,176元，依前開說明，提出5分之4即287,341元，即符合盡力清償之條件，而債務人所提出如附件一以每月為1期，第1期至第21期每期清償2,200元、第22期至第40期每期清償4,200元、第4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6,200元，合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324,400元之更生方案，已逾前開數額，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三）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即109年12月1日）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222,455元【依債務人110年6月21日陳報狀所附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其前2年可處分所得約688,823元，債務人前2年支出其個人之生活必要費用為370,368元（計算式：15432×24＝370368），並支出扶養費共96,000元（計算式：4000×24＝96000），共約466,368元（計算式：370368＋96000＝

466368），兩項相減後餘額為222,455元】，另債務人名下財產並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足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324,4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以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

三、相對人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8人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不同意理由略以：㈠更生方案清償成數過低；㈡應確認有無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及是否有變更要保人之紀錄；㈢債務人應思考投入兼職工作，否則難認其已盡力清償；㈣債務人之家人應視所得狀況，調整收支分配；㈤參酌債務人所負債務，更顯債務人有未衡量自身收入情況而超支消費；㈥債務人距法定退休年齡仍有22年，倘6年後即可免除積欠債務之95.88%，使債權人蒙受鉅額損害，有違公平正義之原則云云。惟查：

（一）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境，致無力履行，反而對債權人不利，故倘清償已達相當成數，即視為盡力清償，以利更生方案之成立（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而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依法已視為盡力清償，已如前述，債權人以清償成數過低、應拉高還款金額為不同意之理由，實屬無據。

（二）依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清單所示，債務人於中國人壽有投保資料，而該筆保單係以債務人之前夫為要保人、債務人為被保險人之壽險，並無變更要保人之紀錄，此有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29日陳報狀可考，堪認債務人所述並非虛妄。是債權人以債務人名下疑有保單，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亦不足採。

（三）再者，更生方案當依具體情事，以債務人現時客觀上已確定之收入，作為評估其償還能力之基準，以求更生方案履行之穩定性與可能性，至更生債務人有無能力（於短期間內）另尋兼職，自當綜合債務人學經歷、所具備之專長技能、當前社經環境、所在地求職率高低、債務人家庭狀況及債務人年紀等因素而為考量，並應得有確實之具體事證始能據為論斷之基礎，倘無何具體存在或可得預期之事證，即不容徒以債務人應投入兼職工作以增加收入為由，逕認更生條件非公允或債務人未盡力清償。

（四）債務人及其受扶養人之必要生活費用若干，應依其具體生活狀況個別認定之。經查，依債務人提出之生活必要支出清單，所列支出項目均為債務人個人之必要支出，並未將商業保險費列入生活必要支出，且其所列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為臺中市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567元，其金額並未高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規定必要生活費用之標準。債務人與其前夫依經濟能力，由債務人分擔未成年子女2人（目前為18歲、16歲）之扶養費每月2,000元，名下並無財產、亦無所得等情，已如前述。參諸債務人所列其每月平均之生活必要支出項目及其金額，衡酌其家庭成員之經濟狀況，並諸衡諸現今一般生活水準，並無顯然過高。是債權人以債務人應與家人調整收支分配，為不同意更生方案理由，亦有誤會。

（五）參照101年01月04日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修正立法理由，明白揭示：認可更生方案，所應考量者乃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而非追究其更生前之債務累積或不能清償之原因。故債權人以債務人開始更生聲請前之消費情形，謂認可更生方案非屬公允，亦非有理。

（六）末按消債條例為求更生程序之迅速進行，已對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予以限制，明定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6年，於有特別情事時，始得延長為8年。而本件並不符合消債條例53條第2項第3款得延長為 8年之要件，債務人所提為期 6年之更生方案，已足兼顧債權人之受償權益，業如前述。債務人於無從調整清

償金額可能之情況下，自不得以債務人勞動年限尚有數十餘年，而更生方案履行期限為6年，再要求債務人提高清償金額至其無法負擔之程度，或強令債務人於數十年之勞動年限間持續還款，造成其無法恢復經濟生活。是債權人之主張，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簡芳敏